

01 法令依據

- 1.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
- 1.2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0條
- 1.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2

02 目的

透過高風險群之辨識、面談指導、健康管理或工作調整等措施，避免工作者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。

03 範圍

事業單位從事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之工作者。

04 參與成員

高階主管、單位主管、人力資源管理人員、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、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專業人員、工作者等。

05 說明

本流程圖之內容並非唯一之方法，事業單位可參照基本原則及建議性作法，選擇適合其規模及特性之方法規劃與執行。



聯絡資訊



請撥打0800-068-580
(您要幫，我幫你)



3323-606

廣告



異常工作負荷
促發疾病預防

預防流程圖例



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

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之工作流程圖例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(324-2)

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

事業單位公告**實施計畫**
(高階主管)

執行單位**調查與討論**
(安全衛生組織或相關委員會)

高風險群之辨識
(人力資源安全衛生部門)

-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
- 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之認定參考指引

工作負荷與症狀評估
(勞工自評與部門主管確認)

執行單位
通知勞工評估
通知部門主管

辨識及評估
高風險群

安排醫師**面談**及
健康**指導**

實施**健康**
檢查、
管理及促進

調整或縮短
工作時間及
更換工作內
容之措施

執行成效之
評估及改善

執行記錄
(保存三年)

醫師與個別勞工面談

評估:工作內容、負荷程度與身心狀況
指導:診斷、工作、生活

診斷

無異常
有異常(診斷)
需追蹤觀察
需就醫診治

生活指導
不需要
健康管理
健康促進

工作建議
正常工作
限制工作
禁止工作

部門
(參考醫生建議)
調整工時
更換內容

(選擇性)
部門別分析

執行單位
事業單位追蹤評估

問題討論與改善